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建建 罚决字 (2023) 第 011 号

单位名称：济源伯恩老年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GX91P3W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 1397 号盛世大厦 310

个人姓名：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8

住址：河南省

个人姓名：程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88

住址：河南省

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对你（单位）建设的济源市伯恩老年公寓 1# 楼建设工程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济源市白涧村南建设的济源市伯恩老年公寓 1#楼建设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未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在开工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上行为已构成违法。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济源伯恩老年产业有限公司处以工程项目合同价款（9281392.00元）的1%以上1.3%以下的罚款，（ $9281392.00 \text{元} \times 1.15\% = 106736 \text{元}$ ）计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106736元）；

2、对济源伯恩老年产业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章成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06736 \text{元} \times 5.5\% = 5870 \text{元}$ ）计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元整（5870元）；

3、对济源伯恩老年产业有限公司直接责任人员程剑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06736 \text{元} \times 5.5\% = 5870 \text{元}$ ）计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元整（5870元）；

4、对施工单位河南省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另案处理。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账户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941009010079550002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你（单位）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
行政处罚。根据济源示范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现将有
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
用中国（济源）”网站同步公示。

二、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3个月），请在信息公示期满后及时登
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右侧“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后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咨询电话：0391--6633074



试用水印